

金門縣消防局火災證明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

火 災 種 類										
申請人姓名（簽章）										
出 生 年 月 日	年			月			日			
國 民 身 份 證 字 號										
出 生 地										
職 業										
住 址										
火 災 發 生 時 間	年		月		日		時		分	
火 災 發 生 地 點										
產 權 所 有 人 姓 名										
產 權 所 有 人 電 話										
申 請 人 與 產 權 所 有 人 之 關 係										
申 請 人 電 話										
申 請 份 數										
備 註										

註：依據消防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規定，火災受害人或利害關係人得申請火災證明，證明內容以火災發生時間及地點為限。